

关于印发《文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文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自2022年起，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文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
2. 《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教学实践资料包内容》



成果满足上述成果要求，且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需达到90分及以上方为通过，如未达到的，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，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2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五、本规定自2022年起执行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录

1. 高水平论文目录指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（2018年）》所列A刊中的权威期刊或核心期刊论文及SSCI、A&HCI、SCI、CSSCI期刊论文。

2. 一级学科顶级刊物指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（2018年）》所列A刊中的顶级期刊或权威期刊。

广西大学文学院
2021年12月30日



